



回应公众关切，直面司法难题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如何“补缺添新”

这次修订使我们的《未保法》更完整，保护力度更大，责任更明晰。

□记者 | 应琛

10月26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，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。这是继2006年和2012年之后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第三次修订。本次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，新增“网络保护”和“政府保护”两章，条文也从七十二条增至一百三十条，“扩容”近一倍。

大会同时对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。

低龄化犯罪涉及犯罪预防的问题，则成为这次该法修订的核心问题。

多位业内学者表示，此次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的修改，应结合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修改，同时二者都需要弥补可操作性差的不足。

近日，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常务副所长、《青少年犯罪问题》杂志常务副主编苗伟明教授接受了《新民周刊》的专访。采访中，他多次强调，在法律调整以

及与时俱进的同时，有一个底线是牢不可破的，社会应该一如既往地保护和关爱未成年人。

的确，在保护未成年人的问题上，要改变的是方法，而不是这个正确的方向。

补缺添新，政府“兜底”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自1991年